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19-086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黄清松先生保证其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披露了《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82),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黄清松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自2019年8月15日至2019年12月31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1,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347%),减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而定。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内,大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减持数量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收到黄清松先生提交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清松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500,000股,累计减持比例为0.2173%,已超过其减持计划承诺减持比例的一半。现将其本次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来源
黄清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684,594	2.47%	IPO前取得:5,684,59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大宗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平均价格(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黄清松	500,000	0.2173%	2019/8/27-2019/8/27	大宗交易	44.86-44.86	22,430,000	5,184,594	2.2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督促其合法合规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日,黄清松先生的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黄清松先生在减持计划期间,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选择是否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临 2019-060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号线供电系统设备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

合同类型: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号线供电系统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金额:559,683,584.27元

●合同生效条件

合同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合同履行期限

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在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9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1),确定公司为广州市轨道交通新建线路供电系统设备及运维服务采购项目的中标单位。上述中标项目包括以下10条线路:三号线东延、五号线东延、七号线二期、十号线、十一号线、十二号线、十三号线二期、十四号线二期、十八号线、二十二号线。

为便于项目管理,经双方协商一致,上述中标项目按线路分别签订合同。公司已于2019年4月9日、2019年8月24日、2019年8月27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八号线、二十二号线供电系统设备采购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2)、《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广州市轨道交通三号线东延段、五号线东延段线供电系统设备采购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8)、《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一号线供电系统设备采购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9)。本次签订的合同为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号线供电系统设备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1. 合同名称: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号线供电系统设备采购合同

2. 买卖双方:

“买方”、“甲方”: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乙方”: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 合同背景:广州市轨道交通新建线路供电系统设备及运维服务采购项目主要目标是实现“供货-运维服务一体化”,提高系统总体质量、降低全生命周期成本。

4. 合同目的:加快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工程的实施、降低全寿命周期成本,提高公共服务效率、公共产品质量、维护各方合同主体的合法权益。

5. 合同内容:主要包括供货及伴随服务和资金成本两部分。

(1)供货及伴随服务:供货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工具、仪器、软件、技术文件和相应材料;伴随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

(2)资金成本:本项目部分供货及伴随服务费的支付与15年运维服务考核结果相结合,乙方结合本合同的付款方式自行筹措建设期供货及伴随服务费的缺口资金,乙方自行考虑由此发生的融资成本。

6. 线路建设期:2018-2023年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 公司名称: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地铁”)

2. 法定代表人:丁建隆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4. 注册资本:5842539.674万人民币

5. 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238号万胜广场A座

6. 实际控股人:广州市人民政府

7. 广州地铁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为559,683,584.27元,其中供货及伴随服务部分总价为483,820,525.82元,资金成本部分总价为75,863,058.45元;

供货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工具、仪器、软件、技术文件和相应材料;伴随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设计、安装督导、调试督导、提供技术援助、培训、质量保证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二)结算方式

根据资金来源不同,分阶段分别办理结算:

1. “三权移交”后办理供货及伴随服务结算,其中:

(1)预付款为合同货物及伴随服务总价款的10%;

(2)进度付款为合同货物及伴随服务总价款的20%;

(3)到货付款为合同货物及伴随服务总价款的20%;

(4)预验收付款为合同货物及伴随服务总价款的5%;

(5)结算完成付款为合同供货及伴随服务总价款的5%;

(6)绩效考核挂钩付款为本合同中供货及伴随服务结算价款的40%,在运维服务期15年平均支付。

“三权移交”是指线路调度指挥权、属地管理权、设备操作维护使用权的移交。

2. 配合并服从甲方以政府批复的财务决算时点办理试运营结算。

3. 运维服务期届满后办理运维服务费结算。(仅适用于含运维服务的线路)

4. 按甲方要求办理资金成本结算。(仅适用于含运维服务的线路)

(三)资金成本部分

1. 融资金额为供货及伴随服务费结算价的40%,资金成本自运维服务期起计,按照等额本金法计算,运维期每期供货及伴随服务费支付之日后便不再计取该期供货及伴随服务费的融资资金成本。

2. 乙方每年发生的融资资金成本在每年11月向甲方申请支付及详细的计算依据、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供货及伴随服务费结算之前,暂按供货及伴随服务费签约合同价的40%为融资总金额计算,供货及伴随服务费结算后按实际结算价调整融资金额及融资成本,未支付的供货及伴随服务费在剩余运维期间按年均分摊支付。

3. 资金成本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5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下浮0 %,日利率等于年利率除以365天,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中国人民银行5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调整则按实调整各时期贷款利率,但下浮率不调整。

4.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根据乙方运维服务情况或甲方经营需求等,提前

支付或增加货物价款支付比例,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 甲方保留调整每期供货及伴随服务费支付比例、支付时间的权利,并相应调整计算资金成本的本金及资金占用天数,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四)生效条件:合同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签字盖章日为准。

(五)合同签署地点: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

(六)争端的解决: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先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到协议时,则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即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的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诉讼。

(七)合同履行期限: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在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八)合同变更

1. 甲方根据工程实际进度和工程需要,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乙方发出通知,在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修改/补充;

2. 如果合同变更使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合同价格或交货时间或两者可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

3. 市场价格波动调整

合同执行过程中,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的变化率大于5%或小于-5%,合同价格可以作相应调整,主要原材料范围包括:铝材和铜材。

4. 合同变更/修改时,合同甲乙双方按下述方式确定调整合同价格:

(1)对合同中已有项目的增加或删除,按合同已列明的单价计算调整合同价格;对同一品牌、同一规格型号的设备,如多条线路或同一线路中有多个单价的,设备数量增减加时按中标价修正原则确定的单价进行调整。

(2)对合同中已明确并有定价的选项及替代方案,按合同列明的相应的金额计。

(3)对合同中尚未明确和定价的选项及替代方案,其金额须由合同甲乙双方按以下一种或多种方法协商确定:

(A)根据合同规定的原则计出总价;

(B)根据合同中类似货物单价和/或单位费率计算而计出总价;

(C)根据合同价格类推和/或按比例计算而计出总价;

(D)根据合同规定的相应成本确定。

如果甲方决定变更,乙方应有权得到下列付款:

(A)由于此类变更而使部分已实施的工程变为无用而导致的费用;及

(B)对已经制造或正在制造的设备进行必要改动的费用,或对任何已做但因此类变更而必应进行改动工作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甲方应在此基础上确定费率或价格,并考虑到有部分资金乙方可以从第三者得到补偿的情况。

(九)合同终止

1. 合同终止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1)当甲乙双方完成了合同中规定的所有责任和义务,合同终止;

(2)乙方违约时的终止和甲方违约时的终止;

(3)因甲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4)因不可抗力而终止合同。

2. 由于不可抗力及政府政策变化造成的合同解除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如出现这种情况,甲方已收货的产品验收合格的按合同约定支付货物价款;半成品及已购原材料的费用双方协商解决。乙方应做好技术资料的移交。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签订合同金额559,683,584.27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合并营业收入的19.23%。

本次合同签订,标志着公司《基于大数据的城市轨道交通供电设备全寿命周期管理工业互联网平台》创新成果,继在广州轨道交通三号线嘉禾望岗地铁站、四号线南沙港客运站地铁站试点运行后,在轨道交通整线应用上取得了战略性突破,对公司2019年度及后续年度的经营业绩、轨道交通行业全国市场开拓、公司在系统集成、整体解决方案、项目管理、运维服务等方面的能力提升有积极影响。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 合同履行周期较长,存在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

2. 项目综合建设周期暂定为2018-2023年陆续建设完成并开通,客户可根据线路工程的实际情况对工期计划进行调整,具体线路的建设和开通日期存在不确定性,可能会出现工期计划延后的风险,对收入确认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

3. 合同货款回收分阶段按比例执行,虽然资金成本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但由于周期较长,存在货款回收缓慢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19-053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嘉定共有产权保障房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相关情况概述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鲁能亘富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亘富”)于2018年4月2日向上海市嘉定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及其招投标代理机构上海嘉定投标工程审价咨询有限公司递交上海市嘉定区云翔拓展大居24A-01A地块共有产权保障住房项目建设主体招标项目投标文件,并于2018年4月11日取得《中标通知书》。根据项目发展需要,由鲁能亘富投资设立上海鲁能亘富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鲁能亘富”)负责该共有产权保障住房项目建设。详见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上海嘉定项目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关于三级全资子公司上海鲁能亘富置业有限公司注册成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及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内容。

二、相关情况进展

按照相关法规和法定程序,本宗国有建设用地业经依法批准,决定以划拨方式提供。上海鲁能亘富于2019 年8月27日取得“嘉定云翔拓展大居24A-01A地块共有产权保障房项目”划拨用地使用权(宗地编号:201913490083465905),及上海市嘉定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下发的相关《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三、土地基本情况

1.地块名称:嘉定区云翔拓展大型居住社区24A-01A地块

2.土地用途:经济适用房

3.土地编号:201913490083465905

4.土地位置:嘉定区南翔镇(东至惠柏路,南至地块内公共通道,西至惠裕路,北至嘉程路)

5.土地面积:42,869.6平方米

6.建设内容: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嘉定云翔拓展大居24A-01A地块共有产权保障房项目核准的批复》(嘉发改核(2019)16号),项目设置住房1,533套,总建筑面积148,079.33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111,277.75平方米,其中地上计容面积107,173.95平方米,地上不计容面积4,103.8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36,801.58平方米(建筑面积最终以规划资源局规划设计方案批复为准)。

四、土地费用

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需缴纳的划拨补偿费用(包括土地收储的直接成本等)人民币30,705.35万元。上海鲁能亘富将于取得《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后30个工作日内向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和上海市嘉定区土地储备中心支付上述划拨补偿费用。相关费用将由上海鲁能亘富自有资金支付。

五、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属于共有产权保障房项目。上述土地使用权的成功竞得,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六、备查文件

上述土地《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沪嘉规划资源(2019)划拨决定书第022号)。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19-059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经营数据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19年第三季度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2019年第三季度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电力电子设备	1,000,000,000	800,000,000	20.00	10.00	8.00	1.60
合计	1,000,000,000	800,000,000	20.00	10.00	8.00	1.60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电力电子设备	1,000,000,000	800,000,000	20.00	10.00	8.00	1.60
合计	1,000,000,000	800,000,000	20.00	10.00	8.00	1.60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华南地区	600,000,000	480,000,000	20.00	12.00	9.00	2.40
华东地区	400,000,000	320,000,000	20.00	8.00	7.00	0.80
合计	1,000,000,000	800,000,000	20.00	10.00	8.00	1.60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情况正常。

三、报告期内新增、终止的销售合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销售合同金额为1.2亿元,终止销售合同金额为0.3亿元。

四、报告期内新增、终止的采购合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采购合同金额为0.8亿元,终止采购合同金额为0.2亿元。

五、报告期内新增、终止的重大工程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重大工程项目1个,终止重大工程项目0个。

六、报告期内新增、终止的重大融资合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融资合同金额为0.5亿元,终止融资合同金额为0.1亿元。

七、报告期内新增、终止的重大担保合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担保合同金额为0.3亿元,终止担保合同金额为0.1亿元。

八、报告期内新增、终止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诉讼、仲裁案件1起,终止诉讼、仲裁案件0起。

九、报告期内新增、终止的重大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投资项目1个,终止投资项目0个。

十、报告期内新增、终止的重大资产处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资产处置项目1个,终止资产处置项目0个。

十一、报告期内新增、终止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资产重组项目1个,终止资产重组项目0个。

十二、报告期内新增、终止的重大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股权激励项目1个,终止股权激励项目0个。

十三、报告期内新增、终止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关联交易金额为0.2亿元,终止关联交易金额为0.1亿元。

十四、报告期内新增、终止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会计政策变更项目1个,终止会计政策变更项目0个。

十五、报告期内新增、终止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会计估计变更项目1个,终止会计估计变更项目0个。

十六、报告期内新增、终止的重大前期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前期差错更正项目1个,终止前期差错更正项目0个。

十七、报告期内新增、终止的重大或有事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或有事项0个,终止或有事项0个。

十八、报告期内新增、终止的重大承诺事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承诺事项0个,终止承诺事项0个。

十九、报告期内新增、终止的重大风险提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风险提示0个,终止风险提示0个。

二十、报告期内新增、终止的重大其他事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其他事项0个,终止其他事项0个。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临 2019-060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号线供电系统设备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

合同类型: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号线供电系统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金额:559,683,584.27元

●合同生效条件

合同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合同履行期限

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在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9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1),确定公司为广州市轨道交通新建线路供电系统设备及运维服务采购项目的中标单位。上述中标项目包括以下10条线路:三号线东延、五号线东延、七号线二期、十号线、十一号线、十二号线、十三号线二期、十四号线二期、十八号线、二十二号线。

为便于项目管理,经双方协商一致,上述中标项目按线路分别签订合同。公司已于2019年4月9日、2019年8月24日、2019年8月27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八号线、二十二号线供电系统设备采购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2)、《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广州市轨道交通三号线东延段、五号线东延段线供电系统设备采购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8)、《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一号线供电系统设备采购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9)。本次签订的合同为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号线供电系统设备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1. 合同名称: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号线供电系统设备采购合同

2. 买卖双方:

“买方”、“甲方”: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乙方”: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 合同背景:广州市轨道交通新建线路供电系统设备及运维服务采购项目主要目标是实现“供货-运维服务一体化”,提高系统总体质量、降低全生命周期成本。

4. 合同目的:加快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工程的实施、降低全寿命周期成本,提高公共服务效率、公共产品质量、维护各方合同主体的合法权益。

5. 合同内容:主要包括供货及伴随服务和资金成本两部分。

(1)供货及伴随服务:供货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工具、仪器、软件、技术文件和相应材料;伴随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

(2)资金成本:本项目部分供货及伴随服务费的支付与15年运维服务考核结果相结合,乙方结合本合同的付款方式自行筹措建设期供货及伴随服务费的缺口资金,乙方自行考虑由此发生的融资成本。

6. 线路建设期:2018-2023年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 公司名称: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地铁”)

2. 法定代表人:丁建隆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4. 注册资本:5842539.674万人民币

5. 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238号万胜广场A座

6. 实际控股人:广州市人民政府

7. 广州地铁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为559,683,584.27元,其中供货及伴随服务部分总价为483,820,525.82元,资金成本部分总价为75,863,058.45元;

供货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工具、仪器、软件、技术文件和相应材料;伴随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设计、安装督导、调试督导、提供技术援助、培训、质量保证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二)结算方式

根据资金来源不同,分阶段分别办理结算:

1. “三权移交”后办理供货及伴随服务结算,其中:

(1)预付款为合同货物及伴随服务总价款的10%;

(2)进度付款为合同货物及伴随服务总价款的20%;

(3)到货付款为合同货物及伴随服务总价款的20%;

(4)预验收付款为合同货物及伴随服务总价款的5%;

(5)结算完成付款为合同供货及伴随服务总价款的5%;

(6)绩效考核挂钩付款为本合同中供货及伴随服务结算价款的40%,在运维服务期15年平均支付。

“三权移交”是指线路调度指挥权、属地管理权、设备操作维护使用权的移交。

2. 配合并服从甲方以政府批复的财务决算时点办理试运营结算。

3. 运维服务期届满后办理运维服务费结算。(仅适用于含运维服务的线路)

4. 按甲方要求办理资金成本结算。(仅适用于含运维服务的线路)

(三)资金成本部分

1. 融资金额为供货及伴随服务费结算价的40%,资金成本自运维服务期起计,按照等额本金法计算,运维期每期供货及伴随服务费支付之日后便不再计取该期供货及伴随服务费的融资资金成本。

2. 乙方每年发生的融资资金成本在每年11月向甲方申请支付及详细的计算依据、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供货及伴随服务费结算之前,暂按供货及伴随服务费签约合同价的40%为融资总金额计算,供货及伴随服务费结算后按实际结算价调整融资金额及融资成本,未支付的供货及伴随服务费在剩余运维期间按年均分摊支付。

3. 资金成本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5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下浮0 %,日利率等于年利率除以365天,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中国人民银行5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调整则按实调整各时期贷款利率,但下浮率不调整。

4.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根据乙方运维服务情况或甲方经营需求等,提前

支付或增加货物价款支付比例,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 甲方保留调整每期供货及伴随服务费支付比例、支付时间的权利,并相应调整计算资金成本的本金及资金占用天数,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四)生效条件:合同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签字盖章日为准。

(五)合同签署地点: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

(六)争端的解决: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先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到协议时,则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即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的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诉讼。

(七)合同履行期限: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在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八)合同变更

1. 甲方根据工程实际进度和工程需要,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乙方发出通知,在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修改/补充;

2. 如果合同变更使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合同价格或交货时间或两者可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

3. 市场价格波动调整

合同执行过程中,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的变化率大于5%或小于-5%,合同价格可以作相应调整,主要原材料范围包括:铝材和铜材。

4. 合同变更/修改时,合同甲乙双方按下述方式确定调整合同价格:

(1)对合同中已有项目的增加或删除,按合同已列明的单价计算调整合同价格;对同一品牌、同一规格型号的设备,如多条线路或同一线路中有多个单价的,设备数量增减加时按中标价修正原则确定的单价进行调整。

(2)对合同中已明确并有定价的选项及替代方案,按合同列明的相应的金额计。

(3)对合同中尚未明确和定价的选项及替代方案,其金额须由合同甲乙双方按以下一种或多种方法协商确定:

(A)根据合同规定的原则计出总价;

(B)根据合同中类似货物单价和/或单位费率计算而计出总价;

(C)根据合同价格类推和/或按比例计算而计出总价;

(D)根据合同规定的相应成本确定。

如果甲方决定变更,乙方应有权得到下列付款:

(A)由于此类变更而使部分已实施的工程变为无用而导致的费用;及

(B)对已经制造或正在制造的设备进行必要改动的费用,或对任何已做但因此类变更而必应进行改动工作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甲方应在此基础上确定费率或价格,并考虑到有部分资金乙方可以从第三者得到补偿的情况。

(九)合同终止

1. 合同终止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1)当甲乙双方完成了合同中规定的所有责任和义务,合同终止;

(2)乙方违约时的终止和甲方违约时的终止;

(3)因甲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4)因不可抗力而终止合同。

2. 由于不可抗力及政府政策变化造成的合同解除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如出现这种情况,甲方已收货的产品验收合格的按合同约定支付货物价款;半成品及已购原材料的费用双方协商解决。乙方应做好技术资料的移交。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签订合同金额559,683,584.27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合并营业收入的19.23%。

本次合同签订,标志着公司《基于大数据的城市轨道交通供电设备全寿命周期管理工业互联网平台》创新成果,继在广州轨道交通三号线嘉禾望岗地铁站、四号线南沙港客运站地铁站试点运行后,在轨道交通整线应用上取得了战略性突破,对公司2019年度及后续年度的经营业绩、轨道交通行业全国市场开拓、公司在系统集成、整体解决方案、项目管理、运维服务等方面的能力提升有积极影响。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 合同履行周期较长,存在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

2. 项目综合建设周期暂定为2018-2023年陆续建设完成并开通,客户可根据线路工程的实际情况对工期计划进行调整,具体线路的建设和开通日期存在不确定性,可能会出现工期计划延后的风险,对收入确认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

3. 合同货款回收分阶段按比例执行,虽然资金成本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但由于周期较长,存在货款回收缓慢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19-58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23日以书面文件出具后,通过扫描电邮的形式发出。

(二)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8月28日10:00在四川省德阳市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三)出席的董事人数及授权委托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6名,实际参加董事6名。其中,独立董事朱厚佳先生、陈晟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四)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陈红浪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王勇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裁,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征询公司股东意见,遴选适合公司董事人选,并对其资格进行审查,决定提名王勇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59)。

四、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王勇先生简历

王勇,男,1969年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毕业,高级政工师。曾任中石化西南石油局基地管理处副处长;中石化西南石油局贵州石油基地服务中心党委书记、副主任、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中石化西南石油局有限公司贵州石油基地服务中心主任、党委副书记。

王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19-59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六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为公司2019年度内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1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

2019年9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

2019年9月16日15:00至2019年9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10日;

公司将于2019年9月12日刊登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蓥华南路一段10号,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部 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一项提案:

《关于选举王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经参会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生效。

议案具体内容及王勇先生简历已于 2019年8月29日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58)中披露。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王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仅一项议案,故不再对提案设置“总议案”。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出席人身份证。

(二)自然人股东登记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三)登记时间

2019年9月16日9:00-17:00

(四)登记地点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蓥华南路一段10号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部 董事会办公室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罗雪艳

联系电话:0838-2304235

传真:0838-2304228

电子邮箱:402537370@qq.com

联系地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蓥华南路一段10号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618000

(六)会议费用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七)其他需说明事项

1.办理现场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根据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所需会议登记材料,以便验证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